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综合水平统考 **重点题库系列**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统考命题研究组 编写

法学

重点题库

新大纲

FAXUE ZHONGDIAN TIKU

- 严格依据2003年8月最新大纲编写
- 统考备考试题及详解

覆盖全部考点，全真实战题型

复习重点突出，高效应试首选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法学重点题库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统考命题研究组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重点题库/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统考命题研究组 编.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2

ISBN 7-5017-6312-7

I. 法... II. 同... III. 法学-研究生-统一考试-习题... IV. D9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6725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北京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邓媛媛 (editordeng@163.com)

责任印刷:张江虹

封面设计:红十月工作室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31.875 字 数:41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17-6312-7/G·1218 定 价:45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中国经济书店:66162744

地 址:西西北大街 233 号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法 理 学	3
第一章 法学导论	5
第二章 法的概念	8
第三章 法的要素	12
第四章 法的渊源和效力	17
第五章 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24
第六章 法制现代化和法治国家	28
第七章 权利和义务	35
第八章 法律行为	42
第九章 法律关系	46
第十章 法律责任	52
第十一章 法的作用	57
第十二章 法的价值	61
第十三章 法的运行	68
第十四章 法律体系	78
第十五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83
第十六章 法与经济	90
第十七章 法与政治	94
第十八章 法与道德	98
第十九章 法与科技	101
第二编 中国法制史	105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法律制度	107
第二章 秦朝法律制度	113
第三章 汉朝法律制度	117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122
第五章 隋唐法律制度	127
第六章 宋元法律制度	133
第七章 明代法律制度	137
第八章 清代法律制度	143

第九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革	148
第十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154
第三编	宪法	159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61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性质	171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77
第四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186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194
第六章	国家机构	203
第四编	刑法	213
第一章	刑法概述	215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20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23
第四章	犯罪与刑事责任	228
第五章	犯罪客体	236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239
第七章	犯罪主体	244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250
第九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57
第十章	共同犯罪	264
第十一章	罪数形态	270
第十二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75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280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83
第十五章	刑罚裁量	290
第十六章	刑罚执行和刑罚消灭	297
第十七章	刑法各论概述	301
第十八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04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08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12
第二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18
第二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323

第二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28
第二十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34
第二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338
第二十六章	渎职罪	345
第二十七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51
第五编	民法	355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56
第二章	自然人	362
第三章	法人	368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373
第五章	代理	379
第六章	人身权	384
第七章	物权	390
第八章	所有权	394
第九章	共有	399
第十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402
第十一章	相邻关系	405
第十二章	他物权	408
第十三章	债的一般原理	414
第十四章	合同法总论	422
第十五章	合同法分论	437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概述	445
第十七章	著作权	447
第十八章	专利权	451
第十九章	商标权	456
第二十章	继承法概述	461
第二十一章	法定继承	465
第二十二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469
第二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	475
第二十四章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479
第二十五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483
第二十六章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486
第二十七章	诉讼时效	489

模拟试卷(1) 494

附参考答案..... 495

模拟试卷(2) 499

附参考答案..... 501

前 言

对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考生而言,需要在工作之余的有限时间内,复习和掌握五门课程的内容,仅凭学习课本,五门课本之厚重,复习之艰巨,使考生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良好的复习效果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统一考试命题研究组,凭借自身的资源与信息优势,研究开发了这套应试冲刺复习丛书,旨在为考生节省复习时间,迅速高效地掌握知识要领,培养实战经验,提高应试技能,增加考分。本书具有极强的复习针对性,主要是供考生在经过对各科的全面学习之后,考前复习时冲刺之用。

同等学力考试的命题通常具有一定的原则性,其命题和参考答案是严格依据大纲的。因此,本套书在编写上紧扣大纲,准确而全面地囊括了各门课程的重点题,具有极强的复习针对性。2003年9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新颁布的《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较以往大纲有了较大幅度的改变,《法学重点题库》正是严格依据此次的最新大纲进行编写的。

本书的编写形式与内容安排上,按照考试大纲及指南规定的章节,以重点题题库的方式编写,便于考生复习掌握。在相关权威信息的指导下,结合研究组教学研的切身经验,并参考和集合了同类书籍资料的优点,以及对历年考题的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掌握了命题诀窍,即大纲每章节后的题目是考试重点。我们依据新大纲及考试评分标准的基础上,对大纲每章节后的题以及各章节中其他重点、难点题给出了准确、精炼的答案。

《法学重点题库》包括大纲规定的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刑法和民法五门课程。每门课程在考试中所占的分数比例及题型特点是不同的。对于法学学科统一考试而言,总分为100分。其中,法理学约占22分,中国法制史约占18分,宪法约占15分,刑法约占25分,民法约占20分。考试题型包括10个判断、5个名词解释、3个简答题、2个论述题。从近几年出题的趋势来看,法理学部分通常紧扣基本理论和概念出题,注重和其他部门法的联系;中国法制史的考查内容主要是各朝代的法制指导思想、重要法典及其特点和历史意义,在题型设计上主要是判断题、名词解释和简答题;宪法部分试题设计紧扣宪法条文,属于法条记忆考查型题目,偏重于判断题、名词解释和简答题;刑法是本学科的重点,侧重于重要的司法解释和法条,注重理论考查,偏重于判断

题、名词解释和论述题;民法以民法理论和重要法条为重点,《民法通则》本部分的核心,题型设计则偏重于判断题、名词解释和简答题。我们以此为依据,在编写时做到详略得当,突出各门课程考试的重点题型。只要掌握了各科分数比例和题型特点,考生在复习时就可能的放矢,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书后还附录两套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请考生认真分析,把握出题的趋势和特点。

本书在调研、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悉心指导和帮助,在此不便一一罗列,一并谢过了。

法学学科统考命题研究组

2004年2月

第一编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学导论

一、复习提示

本章是法理学的绪论部分,主要涉及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体系和法学研究的方法论等问题。考生需要重点掌握有关法学的定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法学体系不同角度的分类、法学研究的根本方法、指导原则以及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等内容。其中法学体系的多角度分类是本章的难点问题,考生们要予以重视。

二、判断正误

1.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2.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3. 法学研究的范围包括与法有关的所有问题和现象。
4. 法学从法律部门角度可以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5. 法理学是理论法学的主干,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
6.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必须以理论联系实际为研究的根本方法。
7. 现代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法的现象、法的发展规律以及它们与社会、历史的联系。
8. 法理学涉及法学体系中的其他各个分支学科,研究法学中最为重要、基本和根本的主题,其成果对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有重要的理论基础作用。
9. 法学体系包括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部门法学。
10. 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包括阶级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和历史分析方法。

参考答案:1. 正 2. 误 3. 正 4. 误 5. 正 6. 误 7. 正 8. 正 9. 正 10. 误

三、名词解释

1. **法学**: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其研究范围包括法、法的现象、法的发展规律以及它们与社会、历史的联系,是一个历史的、国情的范畴,是一门系统的社会科学。

2. **法学体系**:法学是一个由若干分支学科所构成的具有有机联系的体系,这个体系就称为法学体系。从法律部门划分的角度,法学体系包括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部门法学;从认识论角度,法学又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3. **法学研究的方法论**:法学研究的方法论指由各种法学研究方法所组成的方法体系以及对这一方法体系的理论说明。唯物辩证法是法学研究的根本方法,其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坚持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坚持社会历史的发展观点。在根本方法的指导下,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是阶级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和实证分析方法。

四、简答题

1.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即既要学法进行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即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即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总之,凡属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五、论述题

1. 法学研究中如何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则。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必须以唯物辩证法作为自己的根本方法。坚持这一方法首先就要坚持以下几条基本方法论原则:

第一,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认识和研究对象世界(包括法律现象)时,是从实际出发,还是从观念出发?是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还是坚持用抽象的概念和原则来衡量一切?是坚持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还是割裂这种统一的关系?这两种不同的研究方法和态度代表着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两条根本对立的思想路线。前一种研究方法和态度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思想路线。

第二,必须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具体说来,就是要在深入考察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基本条件和方式的基础上,来说明法的产生、发展和更替,说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法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

经济关系的记录,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及其分配状况当然要通过人类的理性、观念和意志来确定,但是,归根结底,最终的决定力量则存在于社会物质生活的现实过程之中。总而言之,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由什么样的社会意识占据统治地位,决定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内容和分配状况。只有坚持这种彻底的唯物主义观点,我们才能够避免犯唯心主义的错误,才能建立起科学的法学理论体系。

第三,必须坚持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但是,人们往往由此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简单地归结为经济决定论,认为在唯物史观中,惟有经济因素才是历史发展中积极的起推动作用的因素,而非经济的因素则是被动的,进而认为,只要了解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基本观点,就是掌握了历史唯物主义,就可以正确地说明历史的发展。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实际上,经济决定论仅仅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种片面化、庸俗化的理解,其实质是以形而上学的机械唯物论代替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是唯物的,也是辩证的,它对社会现象的分析不是线型的单值分析,而是多元的多变量的分析。

第四,必须坚持社会历史的发展观点。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整个世界都处于运动和发展的过程之中,人类社会也是如此。用发展的观点观察和分析法律现象,就会发现,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超时空的法律制度,任何法律体系都不能不具有时代特征,它必须与自己时代的社会条件相适应并随着这些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就会发现,法律发展的过程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过程有着深刻的联系,一种法律制度,只有在准确反映了社会发展的主题和基本趋势的条件下才能为推动社会进步贡献力量,并且在自身的运动和发展过程中获得强大的生命力。用发展的观点指导法学研究,对于一个改革的时代而言,就显得尤其重要,它是克服因循守旧的传统和教条主义思想的强大精神武器。

第二章 法的概念

一、复习提示

本章涉及到法理学的一些最为基本的概念,如什么是法、法的基本特征、法的本质等。考生要通过对于法的特征的掌握,注意辨析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异同;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分析方法理解法的本质问题,特别是法的性质和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论断。

二、判断正误

1. 法是由原始社会的习惯演变而来的,具有历史性,这是法的特征之一。
2. 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
3. 法作为社会规范,其特点在于它的调整对象是人们的交往的相互行为。
4. 技术规范调整的对象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因此,它永远不会上升为法律规范。
5.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国家强制性。
6. 所有的法律都不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和愿望。
7. 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立法程序创制某种行为规则,并赋予其法律效力。
8. 法除了受到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的决定作用外,还要受到包括上层建筑以及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因素的影响。
9. 无论明示认可还是默示认可,法律规范的产生在形式上都必然有赖于一定国家机关的活动。
10. 法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也反映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意志。

参考答案:1. 误 2. 正 3. 正 4. 误 5. 正 6. 误 7. 正 8. 正 9. 正 10. 误

三、名词解释

1. 规范:指规则、范例,它提供一定的价值标准或行为模式,并以一定手段保障其实现,其作用在于以此来调整主体的观念或行为。规范的一般特点在于它的普适性、概括

性和可预测性。

2. **法的认可**: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某些在社会生活中以不同形式存在着的行为规则(如习惯规范、宗教戒律、道德规范、政策等)以法律效力。认可分为明示认可和默示认可。无论明示认可还是默示认可,法律规范的产生在形式上都必然有赖于一定国家机关的活动。

3. **法的制定**: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立法程序创制某种行为规则,并赋予其法律效力。制定的结果是产生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成为制定法,在采用立法性法律规范体系的国家中,制定是国家创制法的主要方式。

4. **法律强制**:法律强制是一种外在的、有组织的强制,是通过国家专门机关,即监狱、法庭、警察、官吏、行政机构直至军队而实现并保障的强制。法律强制的特点在于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强制,它一方面表明作为整个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对于违法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另一方面还具有特殊的组织性和保障性。

5. **国家意志**:国家意志,就是作为“整个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向全体社会成员所宣布的在形式上代表整个社会共同意志的规则。统治阶级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在国家强制力的支持下取得全社会必须普遍遵行的效力。

6. **法**:法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它是意志与规律的结构,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它应当是通过利益关系的调整实现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正义的工具。

四、简答题

1. 如何理解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法的内部联系,它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是深刻的、稳定的,它需要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法的本质和现象有时还互相渗透、互相转化。法的本质具体可从以下三方面认识:

1、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法是意志活动的结果。这种意志属于国家意志。社会成员的意志有不同表现形式,如道德、习惯、宗教、政策等等,法的特殊性就在于它取得了“国家意志即法的一般表现形式”,这也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被奉为法律”的真正含义。所谓国家意志,就是作为“整个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向全体社会成员所宣布的在形式上代表整个社会共同意志的规则。统治阶级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具有法律的品格,即在国家强制力的支持下取得全社会必须普遍遵行的效力。

2、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从一定意义上说,“国家意志”只是法的社会阶级本质的表现形式,它还不能反映法的社会政治属性。如果透过“国家意志”的外衣就会看到,所谓国家意志,也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意志。因为在阶

级对立的社会中,只有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从而也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可能掌握国家政权,并通过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制定和认可为法律。同时,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意志。

3、法的性质和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一般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其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是法的本质的决定性因素。除了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起决定作用之外,法也要受到其他因素、包括上层建筑因素的影响,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因素也可以影响法的形式、以至法的内容的某些方面。但是它们并不能决定一定社会中人与人关系的基本性状,而且它们本身的

发展归根到底也还是要受到经济因素的制约。

五、论述题

1. 法有哪些基本特征?

- (1)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规范即规则、范例,它提供一定的价值标准或行为模式,并以一定手段保障其实现,其作用在于以此来调整主体的观念或行为。规范的一般特点在于它的普适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普适性指规范在适用范围上具有普遍性,只能适用于个别对象、个别场合的指导方案不能称之为“规范”;概括性指规范的内容具有抽象性,它不是对具体行为的描述,而是从形形色色的个别行为方式中概括、抽象出来的具有某种共性的一般行为方式;可预测性指规范是相对稳定,可以反复适用的,因而主体可以根据规范提供的行为标准预见到自己 and 他人行为的后果,并据此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 (2)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立法程序创制某种行为规则,并赋予其法律效力。制定的结果是产生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称为制定法,在采用立法性法律规范体系的国家中,制定是国家创制法的主要方式。认可是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某些在社会生活中以不同形式存在着的行为规则(如习惯规范、宗教戒律、道德规范、政策等)以法律效力。根据认可的不同方式,可以将其分为明示认可和默示认可。明示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以其积极行为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某些行为规则具有法律效力。默示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并未在立法性文件中指明哪些习惯规范或道德规范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是由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援用这些制定法以外的既存规则作为审理案件和决定问题的依据,立法机关则以沉默的方式表示确认。无论明示认可还是默示认可,法律规范的产生在形式上都必然有赖于一定国家机关的活动。